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4 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国际和国内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内容趋同，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按照实施要求，本行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上述事项，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要求和相关监管规定。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柯清辉、洪永淼、梁定邦、杨绍信、希拉•C•贝尔、沈思

2018 年 4 月 27 日